

证券代码：874593

证券简称：安特磁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确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提出的《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地域、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均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，为正常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。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亦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等价有偿，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会出现利益输送、调节利润、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关于提名罗雄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罗雄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邵少敏、唐谊平、寿均华

2025年4月25日